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开新”）使用自有资金 30 万元收购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瑞”）持有的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运维”）1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使用自有资金 30 万元收购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运维 10%的股权。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13179410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2,4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1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气机械
设备、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的销售；电气设备设施的安 装、检测、维修及技术咨询
服务；电力专业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售
电服务。

郑州开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62159506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许素芳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施工与安装、咨询；供电服务；售电服务；电力设备
技术服务及维护；电力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力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新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销售：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
五金交电、建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素芳	1,560	60%
2	张红军	1,040	40%
合计		2,600	100%

河南天瑞实际控制人为许素芳。

河南天瑞和许素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运维”）

注册号：914101003268616365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13 单元 3 层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维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趸售，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河南运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0	50%	600	150	50%
2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480	90	40%	600	150	50%
3	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	30	10%	0	0	0%
合计		1,200	300	100%	1,200	300	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运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770.31	3,338,972.87
应收账款	152,136.91	152,136.91
负债总额	4,274,998.64	4,097,508.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04,228.33	-758,535.33
项目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115.53	1,697,571.50
利润总额	-545,693.00	-2,327,623.61
营业利润	-545,693.00	-2,330,692.71
净利润	-545,693.00	-2,327,6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65.17	-231,011.15

3、标的股权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及对价

乙方同意将持有的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分别按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 10% 的股权。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且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协议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对标的公司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并保证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确有需要，则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一经甲方同意，则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过渡期的损益归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后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在违约事项属于可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根据对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

6、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协议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运维的高层人事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运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